



「破壞容易建設難」，持續逾月的佔領行動，前所未有的衝擊香港法治核心價值。懂法的人公然玩法，教唆佔領者集體違抗法庭命令，貶損司法機構權威；在所謂「公民抗命」的藉口下，法治精神被扭曲。非法霸路的人犯了法卻不許警方對他們執法，但在遇到衝突時反要求警方保護他們人身安全，阻止忍無可忍的市民拆除路障。有本港法律界人士指出，「後佔中時代」修復法治觀念任重道遠，建議當局加強教育市民，尤其是年輕人正確的法治觀念。而宣傳推廣基本法，進行「一國兩制」再啓蒙的工作亦必須加快推進，讓市民全面而正確地認識「一國兩制」。

大公報記者 朱晉科 石璐杉

▼ 持續逾月的佔領行動，嚴重衝擊香港法治核心價值



「想不到法庭禁制令都可以變成一紙空文」。10月21日，一名中信大廈職員拿着法庭臨時禁制令，向佔領者遞上，呼籲他們主動撤走堵塞大廈出入口及消防緊急出口的鐵馬，但他失敗了，佔領者不理會，部分人更爬上鐵馬並躺臥，阻止保安拆走。有受過法律專業訓練的反對派頭面人物到場與職員對質，為佔領者違抗法令的行為保駕護航。職員開始感到無奈與迷茫。「難道守法不是法治最基本的原則嗎？一句所謂『公義』就能藐視法庭嗎？」——這種迷惑在「佔中」的兩個多月時間內亦如一團迷霧，籠罩在香港上空。

守法意識被佔領削弱

在佔領運動開始前，不少法律界人士已憂慮「佔中」損害本港法治，「佔中」始作俑者戴耀廷當時辯稱，「佔中」是和平非暴力的「公民抗命」，佔領者已知道行動違法，事後會自首，不損害法治。不過網上流傳一段短片顯示，有中信保安嘗試剪除繩在鐵馬上的索帶，先被兩名佔領者「爆粗」辱罵，之後更被一人衝上前推撞。代表中信一方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曾在法庭上指出，金鐘的示威者多次在隱藏身份的情況下，阻止中信保安執行禁制令，示威者明顯不準備承擔罪責，違背「公民抗命」原則。

「佔中」對法治的衝擊和對法律的漠視讓法律界忍無可忍，60名大律師及律師11月初在高等法院外發起聚集默站，同時宣讀聲明，對「佔中」踐踏法治表示極度關注及擔憂，呼籲政府立即嚴格執法，促請示威者停止佔據公眾地方，盡快和平離開。

參與默站行動的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受本報訪問時批評，戴耀廷「歪理連篇」，首先故意犯法後自首不等於無損法治，再者戴將政治和法律混淆，他不滿意的是政治制度，不應以衝擊法治，不尊重法庭為手段，「他認為自己才是更高的真理，高於法律，本質上是支持人治，而不是法治」。梁美芬強調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確保程序公義、尊重法庭判決、維護法庭權威，都是重要的法治精神。她慨嘆，市民的守法意識已經被佔領行動削弱，政府和社會應加強教育市民，尤其是年輕人正確的法治觀念。她建議，考評局應就通識科中有關法治部分的問題答案，諮詢法律界人士，以免學生被偏頗的教材和答案誤導。

讓學生有明確國家觀

而在對「佔中」進行反思和總結之時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兼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提出，要研

究在港澳社會建立國家民族觀念及對中央的認同，進行一國兩制「再啓蒙」。

身為前律師會會長的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認為，「佔中」影響全社會對法治的尊重，在「佔中」結束之後，無論是政府、學校、家長還是各個不同的社會組織，都應該集中檢討和反思，「佔中」對法治的衝擊到底有多大，以及探討如何重新構建一個尊重法治的社會。他強調，法治是所有文明社會的根基：「沒有法治，何以講民主、自由？」劉漢銓又指出，未來基本法的推廣工作非常重要。他說，「佔中」顯示很多人都不了解基本法的內容，而部分同樣不了解基本法的人誤導市民、誤導年輕人。他強調，香港普選依據的是基本法，而不是所謂「國際標準」，如果大家對此都有清晰的認識，就不會被誤導。劉漢銓亦認為，當局還必須做好中國歷史的教育，讓年輕一代有明確的國家觀念。

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黃玉山表示，香港社會爭拗政改，是因為有部分人未能正確理解基本法和「一國兩制」。他建議，「佔領運動」結束後，政改和社會各界應加強宣傳基本法，尤其對「一國」要有全面的認識，明白中央在政改問題上對香港有憲制責任，並非所謂「干預香港事務」。



▲ 法律界人士指出，要處理「佔中」之後的外國勢力問題，基本法第23條立法勢在必行

▲ 大撒「黑金」亂港的黎智英是「佔中幕後話事人」，經常在佔領區出現

佔中玩法抗法衝擊香港基石掃清歪理解外力介入 23條立法勢在必行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外國勢力參與「佔中」的影子隨處可見，除了「國家民主基金會」（NED）旗下的「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」（NDI）的推動，更有在上周末辭去壹傳媒集團主席的黎智英的「黑金」相助。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要處理「佔中」之後的外國勢力問題，基本法第23條立法勢在必行。

黑金黎是幕後話事人

行政長官梁振英多次明確指出，「佔領行動」有外來勢力介入。而本報早前曾披露，NED自1995年起就開始資助本港的反對派組織，多年來資助逾395萬美元（逾3000萬港元）。NDI早在2006年已在港為推動「佔中」做準備，並於2007年啓動青年公共參與計劃。2012年NED投放46萬美元（逾350萬港元）給NDI，推動香港學生參與政治。亦有網民先後兩次爆料，踢爆黎智英過去三年合共向九個反對派政治組織及14名人士提供合共4080萬元的政治黑金，更揭露黎智英為六月舉行的「佔中」全民投票投入350萬元。而黎智英從宣傳短片製作到安排「佔中」代表到台灣取經，對推動「佔中」費盡心機，事事過問。證據如山下，大撒「黑金」亂港的黎智英才是「佔中」真正的「幕後話事人」。

前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表示，中央對國家安全的關注，也包括了經濟和信息安全兩方面，若香港特首對抗中央，與外國勢力有所牽連，將對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影響。他以

美國為例，指香港回歸前是國際收集中國情報的中心，但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的規模較各國都要大，如今的編制更由回歸前的六百人增至現在的過千人。他相信美國在港的情報人員「並不僅僅是參與反恐工作」，香港在發展民主的同時亦不應把國家的安全問題置之不理。

質疑港政客可隨便收錢

面對國家安全的威脅，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、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王卓祺等人在「佔中」期間都重提23條立法的問題。梁錦松指出，23條立法未必會限制香港人的自由，相反，因為香港沒有23條，才導致今天的情況。他又質疑為何香港政客可以隨便收錢，如果在外國政客收受外來資金可能已經坐牢。王卓祺認為，部分「佔中」組織者與外國勢力有關係，而「佔中」的發展更可能是受到這些勢力的影響。對於外國勢力介入香港政治，有可能促使重啓23條立法，王卓祺稱，23條立法的問題要謹慎處理，並要視乎民意的變化作出平衡。

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要處理「佔中」之後的外國勢力問題，必須靠23條立法，以規管政黨接受外國勢力資金。他更建議，萬一香港再次自行立法失敗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可為香港

港制訂「國家安全法」，然後根據基本法第18條，列入基本法附件三，直接在香港實施。

國兩制

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「佔中」觸犯多項法例，但身為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的發起人戴耀廷卻聲稱，違反臨時禁制令涉藐視法庭，這是屬於普通法罪行，但普通法有優良傳統，就是法官在判刑時會考慮「公民抗命」的因素。不過有權威法律界人士表示不同意，強調「公民抗命」不可成為抗辯理由。

香港大律師公會會發表聲明，提醒參與「佔領」行動的示威者，法院審訊不會對受審者的政治理想作出評價或裁決，他們一旦因觸犯刑事罪行被檢控，所謂「公民抗命」並非抗辯理由。公會又指出，不同地方的司法機構，對「公民抗命」的看法有極大分歧，具爭議性，例如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法官Wood曾向參與公民抗命的被告人說過：「法律是你們唯一達至理想的工具，但你們透過故意不服從法律去尋求改變法律的行徑，反而威脅到法律的存亡。這等行為不僅是違法，而且完全是弄巧反拙的。」

而高等法院早前頒下禁制令的判辭，指出「佔中」規模龐大又持續多日，影響很多人，存在演變成騷亂的實質風險，即使「佔中」是「公民抗命」，背後有多麼高尚的原因，都不能以此反對禁制令。

看不到違禁令不損法治

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早前在亞洲電視昨日播出的《時事縱橫》節目中，被問及有法律界中人及立法會議員聲稱，「公民抗命」可以作為抗辯理由，及「法治不等於要盲目地守法」等言論。他指出，法治的概念廣泛，涉及人權及民主，但當法院頒布臨時禁制令後，無論答辯人如何不認同法庭的裁決，在上訴得直前都應該尊重及遵守法律，如不同意有人稱「公民抗命」可作抗辯理由的說法，「在香港，我們沒有任何法例會令你站於『道德高地』去違法；你不能避免法律責任，如果你認為法官會對你仁慈，這是你的想法，很難看得到違反禁制令如何不影響法治」。

此外，「佔中」亦無「公民抗命」的理據，因為「公民抗命」本質是用違反法律的手段去抗議現有法例上之不公義，例如奴隸制、種族歧視、婦女被剝奪投票權等。歷史上，只有在基本人權被侵害時，「公民抗命」才有其辯護之理。但根據基本法去促進香港政制發展，完全不存在侵犯基本人權的情況。